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8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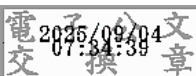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衛福部函 (A09030000E_114008861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（以下簡稱社家署）114年
單親培力計畫自114年9月7日至114年10月6日止，受理單
親家長申請114年度上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費補助案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4年8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81031號函
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本案因社家署誤植該函文主旨之受理年度，特此更正。
- 三、如對旨案資料有任何疑義，請逕社家署聯絡人蔡小姐詢問
（電話：04-2258-1392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2025/09/04 07:34:39
電子公文
交換

